

中國現代自傳叢書

臺灣省題



第二輯

九十年

憶

楊

森

著

往

張玉法
張瑞德 主編

楊森著

輯二第

①

九
十
憶
往



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張玉法・張瑞德主編

中國現代自傳叢書 第二輯

① 九十憶往

作 者／楊森
發 行 人／周麗雲
執 行 編 輯／林憲仁
助 理 編 輯／謝淑蘋
美 術 編 輯／黃玉鉅

出 版 者／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龍江街一六八號三樓

(松和路立人小學兼)
郵 箱／臺北郵政九六一四七七號信箱
電 話／(02)7372250(代報號)

信 傳
真／(02)7382903
郵政劃撥／1215710-2

出 版 地 誌／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冠軍印刷技術公司
總／勝利印刷有限公司
價／第一編十種精裝十七册
新台幣壹萬元整
美 金肆佰元整

(國外購得請另附註明)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初版
(安和勝利印刷有限公司回函)



敬請維護出版業的尊嚴
請勿翻印

ISBN 957-9616 05 1(套)

本文原載於《自由鐘》，第三卷第六期至第四卷第二期（一九七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七三年八月），經主編增列補篇後，重新排版印行。

自傳與歷史——代序

張瑞德

在西方，對於研究文學理論的學者來說，近年來最重要的一個研究領域或許就是自傳了。（註一）在臺灣，自從軍事戒嚴解除後，各種不同政治立場的自傳和回憶錄，都可在市面流通，造成了傳記類書籍市場前所未有的蓬勃氣象。《李宗仁回憶錄》的暢銷，雷震回憶錄手稿的被焚，孫立人口述回憶錄的陸續發表，也都成為社會上的熱門話題。

在此，筆者打算利用這個機會，談一談自傳這種作品的類型、形式，以及在歷史研究上的重要性。希望能夠藉此澄清一些為社會大眾所誤解的觀念，並且建立起對於歷史研究的正確認識。

—

「自傳」一詞，《辭海》定義為「自述生平之著作」，在中國過去被稱為「自敘」、「敘傳」、「自紀」、「自述」等。在英文裏面，*autobiography*一詞從語源來看，指的是「自

「」（*auto-*）對於「個人生平」（*bios*）的「敘述」（*graphia*），也就是敘述自己生平的著作。（註一）這些界定義都簡單明瞭，大家也都知道自傳是什麼東西，但是它到底包括那些形式的作品呢？屈原的〈離騷〉、陶淵明的〈五柳先生傳〉、劉鄂的《老殘遊記》算不算是自傳？奧古斯丁（St. Augustine）的《懺悔錄》（*The Confessions*）和狄更斯（Charles Dickens）的《塊肉餘生錄》（*David Copperfield*）呢？對於這些問題，却是衆說紛紛，迄無定論。近年來，有些學者甚至對自傳的幾個基本要素「」、「個人生平」、「敘述」，都加以質疑。因此，在過去的二十年當中，已有大量討論自傳定義問題的文章出版，有些人由於不滿 *autobiography*一詞，乾脆另造新字，如*autoportrait*, *autosociography*, *autoautography*, *autopsycho-graphy*, *autophylography*, *autoobituography*, *autosoteriography*……等。（註二）一般說來，研究歷史的人所關心的是自傳中所提供的史料，所以較傾向於寬廣的解釋，筆者也不例外。

促使一個人寫自傳的動機有很多種，很少是只有一種的，但是我們仍然可以根據主要的動機，把自傳分為以下幾種類型：

第一種是「告解型」的自傳，作者用寫自傳來消除心理上的罪惡感。最典型的例子，莫過於法國大思想家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所寫的《懺悔錄》（*Confessions*）了。在中國過去也有類似的作品，通常稱為「自訟」、「自責」、「自詛」等。（註四）近代的例子，如民國初年熱心推動劇運的歐陽予倩，在他所寫的《自我演戲以來》（一九三三）一書裏，開宗明義就說：「這篇文字是我前半生的自傳，也就是我的懺悔。空在戲劇界混了許多年，毫無貢獻，只剩

下些斷紝零綺的記憶，何等慚愧！追思既往，悲從中來，極目修途，心熱如火！今後的記錄當不至這樣空虛罷！」（註五）

第二種是「自我辯護型」的自傳，作者用寫自傳的方式來替自己的一生或是一生中的某一特殊行動辯護。民國初年，因參與對日交涉，被指為賣國賊的曹汝霖，寫《一生之回憶》的目的，即在「將五四風潮經過，作一具體的記述，以明真相。」（註六）。陳公博在《苦笑錄》一書的自序中，也把他寫回憶錄的動機交待得很清楚：

「什麼是寫這本書的動機呢？那是我完全為著打不平。我知道將來國民革命正史出版時，一定有許多事實被抹煞的，一定有許多朋友受冤枉的，我為著打不平，所以要寫這本書，我固然喚它是《苦笑錄》，但讀者喜歡時也未嘗不可以喚它是《洗冤錄》。」（註七）

毫無疑問的，這本書所想洗的，並不僅僅是他朋友的冤而已。

至於西方最著名的「自我辯護型」自傳，則要首推十二世紀初的法國神學家阿培拉（Peter Abelard）為了解釋他和女弟子海羅伊茲（Heloise）的著名緋聞，所寫的自傳《我的不幸故事》（*Story of My Misfortunes*）。（註八）

第三種是「自剖型」自傳，作者用寫自傳來剖析自己的行為模式。例如明末學者張岱，就曾經在他自己預先撰就的墓誌銘中，對他個人的性格和生活方式，作了以下客觀的剖析：

「少為紈袴子弟，極愛繁華，好精舍，好美婢，好變童，好鮮衣，好美食，好駿馬，好華燈，好烟火，好梨園，好鼓吹，好古董，好花鳥。兼以茶淫橘虐，書蠹詩魔，勞碌半生，皆

成夢幻。年至五十，國破家亡，避跡山居，所存者破床碎几，折鼎病琴，與殘書數帙缺硯一方而已。布衣蔬食，常至斷炊。回首二十年前，真如隔世。常自評之，有七不可解。向以韋布而上擬公侯，今以世家而下同乞丐，如此則貴賤紊矣。不可解一。產不及中人，而欲齊驅金谷，世頗多捷徑，而獨株守於陵。如此則貧富舛矣。不可解二。以書生而踐戎馬之場，以將軍而翻文章之府，如此則文武錯矣。不可解三。上陪玉皇大帝而不諂，下陪卑田院乞兒而不驕，如此則尊卑溷矣。不可解四。弱則唾面而肯自乾。強則單騎而能赴敵。如此則寬猛背矣。不可解五。奪利爭名，甘居人後，觀場遊戲，肯讓人先。如此則緩急謬矣。不可解六。博奕擣蒲，則不知勝負，啜茶嘗水，則能辨澗淄。如此則智愚雜矣。不可解七。有此七不可解，自旦不解，安望人解。故稱之以富貴人可，稱之以貧賤人亦可。稱之以智慧人可，稱之以愚蠢人亦可。稱之以強項人可，稱之以柔弱人亦可。稱之以下急人可，稱之以懶散人亦可。學書不成，學劍不成，學節義不成，學文章不成，學仙學佛，學農學圃俱不成。任世人呼之爲敗子，爲廢物，爲頑民，爲鈍秀才，爲瞌睡漢，爲死老魅也已矣。」（註九）

十九世紀末，英國作家戈斯（Edmund Gosse）所寫的《父與子》（*Father and Son*），也是一本著名的「自剖型」自傳。作者出身於一個清教徒家庭，青少年時代曾飽受家庭的束縛。在這本書中，他對他和他父親之間的關係，有深刻真實的描繪。

最後一種是「好爲人師型」的自傳。事實上，抱著這種動機寫自傳的人最多。作者自認爲他的一生頗有值得他人學習之處。大多數的人當然不會用「學習」這個詞，謙虛一點的人會用「參

考」、「借鏡」，洋派一點的人則會用「分享」，但是意思都是一樣的。如李璜在寫完他的《學鈆室回憶錄》後，「尚覺對此半世紀中，我國家之空前變局，從我所經歷各方面事況，前一事影響後一事，歷歷可見其變之所由來，似乎能為治中國近代史學人之一助。」（註一〇）；顧祝同認為他的《墨三九十自述》「有不少可以供後子孫認識與體會的地方」（註一一）；鄧文儀則認為他的回憶錄《老兵與教授》，「或可作為努力復興民族，重建中國，多難興邦的青年們參考」。（註一二）這類自傳，有時確實也能達到預期的目的，例如英國作家毛姆（William S. Maugham）的《總結》（*Summing Up*），用樸素的筆調，介紹他自己的人生哲學和文學經驗，至今已成為有志從事寫作工作者所樂用的一本入門書籍；一些大企業家自述白手成家或是「反敗為勝」經過的回憶錄，也是那些想要「追求卓越」的商界人士，以及未來的商界人士，所不會錯過的書籍。

有一些和自傳形式相關的文體，是寫自傳的好材料，也可稱之為「非正式自傳」或是「準自傳」，重要的有以下幾種：

（一）日記：是逐日記述個人日常生活的作品，凡是起居、飲食、言談、交際之類的瑣事，都有詳細的記載，所以可表現出作者個人的感情、思想、性情、行為、學問、文章等，像胡適的修業日記，吳稚暉的社交日記，魯迅的感想日記，周作人的瑣事日記，郁達夫的文藝日記等，都是最好的例子。（註一三）有些日記是有意要給後人讀的，像胡適記日記，就特別採用美國最名貴的一種高級精裝日記本，以便保存。（註十四）也有的日記並沒有想到有一天會被出版，因此直言

不諱，像宋教仁就曾經在日記裏披露了他的同性戀經驗。（註一五）

(二) 信函：像司馬遷的《報任少卿書》，就是一篇重要的自傳文字。經過整編的個人書信集，往往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例如路易士 (W.S. Lewis) 為十八世紀英國作家華爾波爾 (Horace Walpole) 所編選的書信集即為一例。這部書從一九三七年開始陸續出版，一共出了三十四冊，到一九六五年才完全出齊，堪稱巨構。又如許廣平所編的《魯迅書簡》（一九五一），雖然只有二冊，其中也有不少很好的傳記材料。信件作為史料，自然是多多益善，但是古人並不這樣想。汪士鐸編胡林翼集，徵求曾國藩的意見。曾回信表示寄來所抄批牘一冊是稀世之寶，尺牘奏稿也美不勝收。「吾輩愛人以德，要貴精選，不貴多取，嗜一勺而江水可知，睹片毛而鳳德已具，似毋庸求益而取盈也。」很明顯的，他是主張以文學價值的高低，作為選錄的標準。由於曾國藩主張精選，所以後來他的門生故吏在替他編全集的時候，也有不少重要史料遭到擯棄的命運，實在是一大損失。（註一六）

在過去沒有電話的時代，個人信件的數量自然要比現在多得多，要想收集完備，自非易事。不過，好在至少從宋代開始，官場中就已經有退還書信的風氣，減少了收集的困難。根據清人平步青《霞外攢屑》一書的記載：「今官場書牘往還，或非僚屬而稟從謙抑者，輒以原信名版璧還。」作者並且舉宋代宰相趙普為例。趙普始為節度使，貽書臺閣，得者必封還，如有不還的，就會被視為怠慢，而被大罵。（註一七）時至今日，好像只有情侶分手時，才會出現退還信件的場面。

(二) 回憶錄：所記載的通常是作者認為重要的人和事。有專門回憶人物的，例如蕭紅的《回憶魯迅》（一九四九）、何香凝的《回憶孫中山和廖仲愷》（一九五七）、蔣經國的《我的父親》（一九五六）、錢穆的《八十憶雙親》（一九八三）和盧國紀的《我的父親盧作孚》（一九八四）；有專門回憶事件的，如孫文的《倫敦被難記》（*Kidnapped in London: Being the Story of My Capture by, Detention at, and Release from the Chinese Legion, London*）（一八九七）、梁啟超的《戊戌政變記》（一八九八）、周善培的《辛亥四川爭路親歷記》（一九五七）、張發奎的《抗日戰爭回憶記》（一九八一）；也有專門回憶地方的，如曹之冠的《我住長江頭》（一九七九）、何輯五的《貴州政壇憶往》（一九八二），以及李夢九的《我的故鄉——憶山東省平度縣舊事》（一九八二）。回憶錄和自傳不同之處，在於前者較重視作者所身處的社會和歷史背景，而較不重視作者個人的私生活，有時作者甚至很少提到自己，像何輯五的《貴州政壇憶往》即是一例；和回憶錄完全相反的是專門記載個人宗教經驗的精神自傳（spiritual autobiography），這種自傳所強調的是精神生活，社交活動反而居於次要地位。不過一般說來，自傳和回憶錄在中國的分別並不太大，通常用「自傳」這個名稱的較少，而用「回憶錄」的較多。

第一、自傳中的材料極為主觀，且不盡真實。自傳既然是由一己的經驗出發，偏見自然是無法避免的，而且隱己之短，稱己所長，也是人之常情。文字學家馬叙倫曾在他的回憶錄《我在六十歲以前》（一九四七）中自稱，一九一六年湯爾和向教育總長范源廉推薦蔡元培擔任北大校長、陳獨秀擔任文學院長，乃是出自他的建議。（註一八）但是曾親眼看過湯爾和日記的胡適却不相信這種說法，馬叙倫顯然有自我膨脹的嫌疑。（註一九）國人寫自傳，在提到別人的時候，又必須遵守「爲尊者諱，爲親者諱，爲賢者諱」的規範。漢代的王充在《論衡》一書的自紀篇中，說他的「父祖不肖，爲州閭所鄙」，結果被後人指爲名教罪人。（註二〇）在這種社會壓力下，要說老實話可還真不容易呢。

又有的自傳作者，或許是天生風雅多趣，或許是爲了怕讀者唸了他的自傳會打瞌睡，喜歡在自傳中加入一些虛構的情節。像《羅素自傳》（*The Autobiography of Bertrand Russell*）裏提到有一次羅素拿了一篇文章給趙元任看，並且把題目唸給他聽：「今日動亂的起因，都是由於過去姓趙的緣故。」（Well, I suppose, the causes of the present Chaos are the previous Chaos.）趙元任晚年看了《羅素自傳》，却否認有此事。（註二一）羅素雖是個理性主義者，但是却常作一些不合理性的事。這個故事想必也是他一時興起的傑作。像這種不傷大雅的虛構情節，讀者看了雖然津津有味，却替史家造成不少困擾。更有的自傳文字，根本就是有意造假。例如在大陸，曾有人寫了一篇回憶錄，送給《近代史資料》雜誌刊登。作者自稱參加過一九二七年的「八一南昌起

義」，文章一開始就描寫八月一日當天月亮是如何的明亮美麗。經過編輯的檢查，發現八月一日

那天陰曆是七月初四，月亮不會是明亮美麗的，只好退他的稿子。（註二三）

第二，自傳大多數是根據事後多年的記憶寫成的，而記憶常會遺漏、錯誤，因此不盡可靠。事實上，記憶力可靠的程度確實比我們所想像的為低。例如著名的畫家齊白石請他的朋友替他編寫年譜，當時他已快九十歲了，「回憶往事，每不能記為何年，有時先後差上十幾年，他也不在乎。」（註二三）人上了年紀以後，記憶力減退是自然的現象。但是我們有時候居然會連一些極為重要的事，也會忘記。曾經有人把二次大戰期間所發生的事件，和大戰結束後所出版的一些回憶錄加以比較，結果發現大多數的人甚至連最不可能忘記的事都會忘記。例如有位作家費特（Richard Fitter）就不記得他曾經到過英格蘭的科芬特里（Coventry）。當別人把他本人親筆所寫的記錄（包括與當地要人的一些重要談話）拿給他看的時候，他仍然不敢相信。

記憶除了會遺漏外，也會修正。一般人總認為能够記得住的東西應該是正確可靠的，但是事實上並非如此。我們在回想的時候，常會誇大某些事件，並且依照後來的經驗和現在的需要重新加以解釋。例如人們在回想戰時的經驗時，就常會不自覺的加以修改，以符合社會所認可的行為規範。像一九三九年二次大戰爆發，當時有個住在倫敦附近的小女孩，由於當時正在家彈鋼琴，因此沒有聽到英國首相張伯倫（Neville Chamberlain）的對德宣戰廣播，也沒有聽到警報聲。但是她後來回憶時，却說她當時是和父母聚集在客廳裏收聽廣播，並且還被警報聲嚇壞了。這些

事後的說辭，和她當年所留下的原始文件完全不符。（註一四）

自傳史料雖然有如此多的缺陷，但是史家仍能加以補救，因為天下沒有一種史料是完美無缺的，如果能够廣泛蒐集各種不同形式、來源及立場的史料，加以鑑別、考證，求得盡量客觀的史實，並非不可能的事，這也是史家的看家本領。一些重要的自傳，在出版前如能由史家加以編註，如羅爾綱之於《忠王李秀成自傳原稿箋証》（初版一九五一，增訂版一九五八），唐德剛之於《胡適口述自傳》（一九八一），李鍔、汪瑞爍、趙令揚之於《苦笑錄——陳公博回憶（一九二五至一九三六）》（一九七九）；或是在出版後，由史家加以考釋，如吳相湘之於《西潮》（一九五九）（註一五）、陳存恭之於《李宗仁回憶錄》（一九八〇）（註一六），將有助於他人利用這項材料，一般讀者看了也比較不會「誤入歧途」。

至於說我們在回想的時候，常會依照後來的經驗和現在的需要重新加以解釋，這個問題需要較為詳細的討論。我們所作的這類重新解釋，看起來似乎是不對的，但是事實上却是很正常的現象。一般人和史家一樣，每個人都不斷的重寫他自己的歷史，因為在某一特殊事件發生當時，很難預測這個事件對未來會有怎樣的影響，或是有多大的影響。例如一個人在宗教信仰改變後，對於他整個過去的看法，或許就會有很大的不同之處。早期基督教會領袖奧古斯丁（Saint Augustine）在信奉基督教以後所寫的回憶錄中，對他自己一生所作的分期和解釋，很明顯的就和他在信基督前大不相同。（註一七）

一個人在寫自傳時所容易犯的錯誤，其實和一個史家在寫歷史時所面對的問題並沒有太大的

不同。一個世紀以前的史家們，相信蘭克（Leopold von Ranke）的名言「敘述事情事實上是任何」（“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 ist”）是可以實現的，但是現在却没有史家會相信這句話可以作得到。史家湯普森（William I. Thompson）就曾說過：「我們是在自己的磁場內吸引史實。」由此可見，寫自傳和寫歷史的區別已經日漸縮小，兩者都很容易犯從現在看過去（presentism）的毛病。史家所寫的歷史，難道不也是史家所作的一種解釋？歷史著作不也和自傳一樣，都是過去和現在的一種互動？不過，即使如此，自傳作者和史家還是有不同之處。自傳作者由於本身就是利害關係人，所以較難客觀，而史家雖然也會受到他所處時代的影響，但是由於和他的研究對象距離較遠，所以可以較為公正。這是史家的長處，不過同時也是短處。因為和研究對象的距離較遠，往往就容易喪失脈絡感（a sense of context）。（註二八）

111

最後，在此將自傳對各個不同領域的歷史研究所可能有的貢獻，舉例說明如下：

(一) 政治史：大家都知道，自傳的最大特色在於它是局內人的回憶，因此常能提供特別珍貴的材料。由於世界各國對於最近的檔案大多不予公開，所以自傳常常也是唯一能够找得到的第一手史料，例如前幾年史家要想研究一九五六年的蘇伊士運河危機，那麼除了英國首相艾登（Anthony Eden）的回憶錄外，就沒有其他的直接史料可以利用。（註二九）

(一) 經濟史：我們從一些實業家的自傳，像是陳嘉庚的《南僑回憶錄》（一九四六），穆湘明的《五十自述》（一九二六），可以看出當時中國工商業發展的情形，經營管理的方法，中外商業的竞争，以及官商之間的關係。即使是一般人的自傳，我們也可以從其中發掘出有關各地物產、賦稅、物價、租佃、交通、貿易、貨幣、金融等方面的資料。

(二) 日常生活史：除了衣食住行外，自傳還能提供我們有關各地方言、宗教、禮俗、節慶、教育、娛樂、鄉誼宗族組織、爭訟、治安、災禍等資料，學者賴芮（Diana Lary）即曾以回憶錄的資料為主，重建二次大戰前中國士兵的生活。（註二〇）

(三) 心理傳記（*psychoautobiography*）：從自傳中可以看出作者的心理狀況、態度、價值觀念及行為模式，筆者即曾經利用蔣夢麟所著自傳《西潮》一書，對其早年心理上的價值衝突與平衡，作過初步的探討。（註二一）

(五) 兒童史：對於兒童史感興趣的人，也是不會放過自傳這項材料的。幾乎所有的自傳或多或少都會描述早年的生活，少數的自傳甚至對童年時期有相當詳盡的記載。像明代德清和尚的自傳，其中有關童年部分所佔的比例，就可以和文藝復興時期歐洲最好的自傳相比而毫不遜色。（註三一）近代以來，有些回憶錄甚至完全只寫童年，例如郭沫若著《我的幼年》（一九二九）、落華生（許地山）著《我底童年》（一九四一）、蕭軍著《我的童年》（一九八二）、陳白塵著《寂寞的童年》（一九八五）、蔣彝著《兒時瑣憶》（*A Chinese Childhood*）（第三版，一九五三）、高爾基（Maxim Gorki）著《我的童年》（*My Childhood*）（一九六五）等。

都是。所以史料並不虞匱乏。一般說來，自傳中最為生動可信的部份，大概就是童年時代了。胡適曾說過：「一切自傳，最特殊的部分必定是幼年與少年時代。寫到入世做事成名的時期，就不能不有所顧忌，不能不『含蓄』，『委婉』了。」（註三三）。最近，美國一位文學史家也表示：「大致說來，從浪漫時代直至今天，自傳最生動的部份，都是有關童年時期經驗的。」（註三四）。因此，自傳中的兒童史料值得我們重視。

（六）婦女史：女子所寫自傳文字的數量，通常要比男子少，中國也不例外，李又寧曾蒐集近代中國婦女的自敘文字，編選為《近代中華婦女自敘詩文選》（第一輯，一九八〇）。如果要研究近代中國婦女的生活內容，以及她們所面臨新舊價值觀念的衝擊、婚姻選擇的苦悶、家庭與事業間的徬徨，這本書是重要的史料集。

（七）心態史：過去史家在解釋某個時代的心態時，所列舉的證據大多是一些哲學家和思想家的言論，把他們的意見視為可以代表整個社會。事實上，這些意見在當時或許只是少數人的意見（註三五）。近代以來，自傳作者不再像過去一樣只限於少數人，而是來自社會的各個階層（註三六），因此我們直到現在才可以比較全面的瞭解某一時期的輿論，甚至可以觀察出長時期社會心理的趨向。